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施小姐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15
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44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97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「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」網頁 (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)，已公布各縣市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資源，請各校及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逕行查詢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又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，社區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特教學校等機構，如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者，可與該計畫獲補助醫療機構合作，提供特別門診及外展之精神醫療諮詢、心理諮商、教育訓練等服務。該計畫每年獲補助醫療機構名單、服務區域、特別門診時段及聯繫窗口等資訊，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，本局業以114年3月1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418109號函（諒達），提供各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